

##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院務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79.04.13本院78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83.11.04本院8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1.01.25本院90學年度第2次法規研修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91.03.28本院90學年度第3次院務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

91.05.03本院90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促進本院未來整體發展，特設立「院務規劃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由左列委員組織之。

一、當然委員：醫學院院長、教務分處主任、研究發展室主任、附設醫院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。

二、票選委員：由院務會議就各單位主任(所長)及教授票選「基礎學科所」二人，「醫學系臨床學科所」四人，「其他學系所及專業性研究中心」二人。除當然委員外，同一單位不得有二人同時當選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醫學院院長兼任。

第四條 本會之票選委員任期二年，每年改選二分之一。

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左：

一、廣徵各方意見，就全盤性院務發展之有關問題，進行深入分析及討論，並作成建議案，提院務會議討論。

二、討論院長或院務會議交議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，由院長指派，辦理本會之有關事務。

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，得設置各種工作小組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